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青岛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陈令国先生、庄传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当选的 2 名监事将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两位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4 日

## 附件：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令国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销售总部中心部经理、华南区域经理、采购保障部经理，现任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陈令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陈令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庄传莉女士**，1977年2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销售总部、外贸部经理、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青岛联合丰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庄传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庄传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两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